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南京雪浪金扬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及情况

（一）终止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设立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结合雪浪环境在环保领域的产业背景，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有效拓展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基金一直未能成立，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综合考虑，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

（二）终止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雪浪输送终止参与设立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且公司及雪浪输送不与相关投资方就该投资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三、本次终止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浪输送尚未与其他各投资方签署任何关于该投资事项的协议，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并未开展过实质运营，雪浪输送并未就产业基金实际出资，因此，本次终止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并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雪浪输送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终止该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公司及雪浪输送不与相关投资方就该投资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